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857 号），现就审计报告提出的强调事项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年审机构提出强调事项概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在涉诉事项中，一审判决败诉；上海郑煤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之日，二审已开庭审理，暂未裁判。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公司暂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16,171.74 万元，并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了相关事项。

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年审机构认为上述事项未来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二、2020 年度强调事项消除情况

（一）强调事项后续进展

2020 年 7 月 1 日，上海郑煤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终 1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该事项进展公司已按规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 7 月 3 日临 2020-025 号事项进展公告。

（二）公司所做工作及会计处理结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子公司涉诉事项，要求公司就此事项成立了专项清欠工作小组，在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的同时，组织审计、财务和主要责任单位等相关部门从制度层面、流程层面开展业务自查，认真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通过整改，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同时研究制订了《上海郑煤债务处置工作方案》，压实主体责任，协调上下游客户通过债务债权转账、以物抵债、以房抵债、三方抹账等方式，积极化解上海郑煤债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经对上海郑煤案件及下游客户还款能力的深入了解，综合法院等各方反馈信息，公司认为涉案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鉴于此，公司已按规在 2019 年度对涉案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16,171.74 万元，2020 年继续按判决结果对违约金及延迟付款利息计提预计

负债 33,362,649.11 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9,508.01 万元。

三、结论

综上,我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提出的强调事项在 2020 年度已基本消除。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